

**出國日期與奉派出差日不同,應以實際出國日前一日或奉派出差日前一天之匯價為依據?出國前先以信用卡付註冊費是否得依信用卡帳單為依據辦理報支?**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5.5.24 處孝三字第 0950003244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有關出國日期與奉派出差日不同，應以實際出國日前 1 日或奉派出差日前 1 日之匯價為依據一節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8 點第 3 項(現行規定為第 19 點)規定，出差旅費應以出國前 1 日(如逢假日往前順推)，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。上開「出國前 1 日」係指奉派出差期間之前 1 日(如出差期間為 16 至 20 日，前 1 日為 15 日)。
2. 有關以信用卡帳單辦理報支註冊費一節，信用卡帳單乃發卡銀行給予信用卡持卡人帳務通知，並非最終受款對象出具之證明，並未具備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(現行規定名稱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)」第 5 點或第 6 點所應記明事項，不宜視為支出憑證。是以，註冊費之報支憑證，仍請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(現行規定名稱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)」相關規定辦理。